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及2017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号）。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本数），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国债逆回购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182天（含本数）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4、投资期限

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

5、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审批程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本次投资国债逆回购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

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